GDYD01-2025-0009

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东政办发〔2025〕24号

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决定修改部分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
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镇、乡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经市十六届政府第八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修改《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关于推动实现千亿工业目标的若干政策意见(2024年修订版）〉的通知》（东政发〔2024〕21号）和《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开展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全面推进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的实施意见（2024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东政办发〔2024〕21号）共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部分条款，上述文件修改后其余部分继续有效。现将修订部分予以公布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决定修改的市政府（市府办）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2 件）

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决定修改的市政府（市府办）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2 件）

一、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关于推动实现千亿工业目标的若干政策意见（2024 年修订版）》的通知（东政发〔2024〕21 号）

（一）将文件第一大点第（一）点第 2 小点“磁性材料奖补按照《东阳市数字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东阳市磁性材料行业“N+S”轻量级数字化改造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数办〔2022〕2 号）实施”删去。

（二）文件第六大点第（十六）点将“发生重大安全生产”修改为“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”，将“按照《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》的规定执行”修改为“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上级有关规定执行”。

（三）文件第六大点第（十八）点修改为：“本意见自 2024 年 11 月 6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”

二、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关于开展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全面推进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的实施意见（2024 年修订）》的通知（东政办发〔2024〕21 号）

（一）将文件首段“结合我市实际，对《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〈关于开展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全面推进‘亩均论英雄’改革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东政办发〔2022〕30号）进行修订”修改为“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意见”。

（二）将第二部分第（六）点第7项第4小点至第6小点“（4）小升规企业升规两年内（含）退规的；（5）根据《东阳市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施办法》（东政发〔2022〕19号）精神，逾期不签或故意隐瞒、伪造证件等手段规避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宗地企业；（6）未按规定办理小微企业园入驻审批手续的企业”删去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人武部、法院、检察院，各群众团体。

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5年10月11日印发